

安徽省教育厅

11 15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中小学德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的德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2. 坚持知行合一。注重实践育人，引导学生知行合一、学以致用。3. 坚持全员育人。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育人合力。4.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德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主要任务
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2.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丰富德育资源，增强青少年的文化自信。3. 加强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注重知行合一，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成果的意识。

4.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学校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5. 加强法治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6. 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学生文明上网、安全上网，提高网络素养。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社会实践等形式，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2.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结合重大节日、重要纪念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国家认同感。

（二）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1. 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丰富德育资源。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从中汲取丰富的德育资源。2. 开展形式多样的传统文化教育活动。通过诵读经典、传统节日庆祝、非遗体验等方式，增强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三）加强劳动教育
1. 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明确劳动教育的课时和学分要求。2. 注重知行合一。通过设立劳动实践基地、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等方式，让学生在劳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四）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1. 建立健全学校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2. 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通过团体辅导、个体咨询等方式，帮助学生解决心理问题，提高心理素质。

（五）加强法治教育
1.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形式，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2.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必修课程，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六）加强网络素养教育
1. 引导学生文明上网、安全上网。开展网络素养教育，提高学生的网络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2. 提高网络素养。通过开设网络素养课程、开展网络素养教育活动等方式，培养学生的网络素养。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均委托中国科大数字图书馆专门组织检查验收。

非课程建设类包括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与专业改造、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一流本科人才引领示范基地、“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高水平高职专业、高水平高职教材建设、高校合作联盟建设和分类管理改革试点、成

人高等教育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和一流课程建设计划。

认定的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实行结题验收，相关学校需于 3 月 31 日前，在省级质量工程系统“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对应项目类型提交项目建设任务书。

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1.围绕建设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 2.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 3.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 4.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对策与建议。
-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采取各高校自查和省教育厅重点审查相结合方式。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原则上由省教育厅委托各高校负责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其中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部分集体项目，由省教育厅在高校自查的基础上再次组织审查。

1.高校自查

各高校要成立项目检查验收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和检查内容，自行组织检查验收。当

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原则上要采用线上评审方式。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本次继续开展阶段检查，

推荐3-5个先进典型材料报送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经分类整理后，在安徽高教网上展示，接受社会监督，宣传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成就

(2) 在推进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方面主要成效。

(3) 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方面主要成效。

(4) 在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方面主要成效。

(5) 在体现以学生为本、扩大学生受益面及提高教学质量方面主要成效。

五、有关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对各类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所有到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项目申请延期需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项目推进计划。项目不按期

主要依据。报告中数据应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应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应言简意赅。

3.本次检查验收结果将作为今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推荐各类国家级项目的重要依据。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将给予一定奖励性申报指标，对建设成效较差的高校，将扣减项目申报指标。

4.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各高校要严格把关，特别是集体项目经费使用要确保用于专业建设、师资培训、课程改革、人才培养等，务求实效。

六、联系方式

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联系人：程家福、尹雪莲、周洁；联系电话：13866763998、15856928600、15855172002。

省教育厅联系人：梅梅、任雯君、张青；

联系电话：0551-62831868（本科） 62815925（高职）。

附件:各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